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林珈芝

電話：(02)2312-6980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247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依據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申請非都市土地作露營場之容許使用，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之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1年10月19日觀技字第1114002347號函。

二、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3「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」規定，申請案件應檢附使用計畫書(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)。復按同要點第6點附件4「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」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露營場之許可使用案件，已於該審查表將露營場設置應避免影響周遭環境之相關審查事項，納入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欄，並分工明定應送會農業單位及有關單位共同會審。是以，針對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2項規定，就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(以下簡稱農變說明書)應說明事項，經查已可於貴管上開附件及審查表予以查核確認，爰基於簡政，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。

三、副本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及本會相關單位，考量交通部針對露營場之管理，已建立完整之審查機制，亦能適度簡化審查程序與書件，以加速協助露營場合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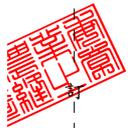


化之推動作業，爰就露營場申請之審查流程等事宜，依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裝



線